

彼得前後書第六講

處世之道(續)

引言: 在古代文化的環境中, 婦女是毫無權利可言的。例如, 猶太人的律法是以婦女為一物件, 是被她的丈夫所擁有; 她不能用任何理由離開她的丈夫, 而她的丈夫卻隨時可以與她離婚。相同的, 在希臘的文化之下, 婦女的天職乃是管理家務, 順從丈夫。她並沒有任何獨立的成分, 沒有自己獨立的思想, 沒有自己的東西, 她的丈夫只要退還她的陪嫁物, 就可隨時與她離婚。在羅馬的律法下, 婦女也沒有甚麼權利。按律法來說, 她永遠是一個童女。在家從父, 父親有監督權及生殺之權; 出嫁從夫, 她的丈夫有絕對的權柄。

但在教會中, 按靈性來說卻沒有男女之別(參加3:28; 4:6), 二者在主面前都是一樣的。因此在使徒彼得的時代, 這種真理不知不覺地就從教會而影響於當時的社會。有兩等人就因信主的緣故, 地位得以提高, 那就是奴僕與婦女。但這種新的平等觀念, 很容易就陷在另一個極端, 以致有些奴僕或婦女, 竟忘記了他們在那時代應有的本分, 就被社會的人看為放任及不安分, 而引起教外人對福音的誤解與批評。我們在上一講(看第五講講義)已討論過彼得對主僕之間的教導, 在這一講, 我們將討論彼得對夫妻之間, 應如何互相對待的教導。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也常在這方面提醒信徒, 並且討論得更為詳細(參林前7:1-40; 11:1-16; 14:34-36; 弗5:22-6:9; 西3:18-4:1)。其實信徒在世上的主要任務, 不是要改革社會制度(但社會制度若因而被更改, 那就好得無比), 而是要傳福音, 見證基督。所以在不妨礙信仰及與真道無關的事上, 應當尊重公眾的傳統習慣, 以免福音受妨礙。

其實, 在基督裏地位相同的意思, 並不是指職責或崗位相同; 就如身體上的各肢體並非都可以發生同樣的功能, 它們乃是各負不同的職責, 按照一定的次序, 在身體不同的地位上發生作用的(參林前12:12-21)。照樣, 在一個家庭中的夫婦關係上, 也是如此; 夫妻雖是平等, 但照神的安排, 在家庭中是各有不同的職責的。

對還沒有結婚的信徒, 保羅的教訓是, 他們不應與不信主的人結婚, 他說: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 不要同負一轡”(林後6:14; 又參林前7:30)。但在結婚後, 若妻子或丈夫信了主, 保羅對那信了主的妻子或丈夫的勸勉是, 他們不要離開他們的配偶。他說: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 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 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 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 他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為不信的丈夫, 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 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林前7:12-14)。又說: “你這作妻子的, 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 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7:16)。使徒彼得對夫妻之間的教導, 與保羅的教導也是一致的。他說: “這樣, 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 他們雖然不聽道, 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彼前3:1)。

作妻子的責任(彼前3:1-6):

(壹) **妻子的地位**(彼前3:1上):

(甲) 彼得要信主的妻子, 在未信的丈夫面前立下美好的典範, “順服自己的丈夫”, 在原文這是一句帶命令語氣的話, 而且在時態上是表示一種經常的態度。這“順服”一詞可譯作“服在下”或“隸屬於”(Subordinate to), 即把自己安放在丈夫之下, 作他的支持者, 好像支持房屋的根基一樣。保羅也有同樣的教導, 他說: “你們作妻子的, 當順服自己的丈夫, 如同順服主;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 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 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 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5:22-24)。

(乙) 彼得在這裏並不是有意要貶低妻子的地位, 他只是根據神對家庭所安排的次序的原則, 來提醒作妻子的婦女們(參林前11:3)。雖然世上的人常將男女平等的意思, 誤解為男人作甚麼, 女

人也要作甚麼，但擺在人眼前的事實，卻是有許多適合男人的職業並不適合女人，相反的，也有許多適合女人的職業，也不適合於男人。顯然的，按神的創造，男女各有所長，不是人的學說所能改變的。所以神是按照男女天賦才能的不同，來安排夫妻的崗位。

(丙) 聖經有關夫妻關係的教訓如下：

- (1) 聖經提到夫妻或男女的關係時，都是要妻子順服丈夫，而丈夫則應愛妻子(參弗5:22,33; 西3:18-19; 提前2:11-14; 多2:5; 林前11:3-16; 14:34-35); 並以男人為代表概括女人，如計算家譜或人數，都是按男人計算(參民1:2-3; 代上1:9; 可6:44)，書信中的稱呼以“弟兄們”為代表。
- (2) 聖經特別注意女人的順服，可能有歷史的背景，如亞當是因夏娃失敗(參創3:1-7; 提前2:13-15)，亞伯拉罕(參創16:1-3; 17:16-19)，參孫(參士16:1-21)，大衛(參撒下11:2-27)，也都因女人失敗。可見女人影響男人，比較男人影響女人更多。
- (3) 新約聖經雖然教訓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但不是說作丈夫的就可以轄制妻子。
- (4) 聖經中一切有關順服的教訓，都以順服神的真理為大前提，若違背真理，則任何人都可以反抗。

(貳) 妻子的責任(彼前3:1下)：

- (甲) 這一節經文顯示作妻子的，對未信主的丈夫，有責任把丈夫“感化過來”。一個作妻子的，對待那不信從的丈夫的方法就是，用好品行來感化他，而順服丈夫就是感化丈夫的好品行之一。
- (乙) 彼得在這裏特別注意順服的結果就是把丈夫“感化過來”，原文“感化過來”就是“得著”的意思，在林前7:16譯作“救”字，也就是得著丈夫歸主的意思。聖經並不是說妻子的好品行可以把丈夫感化成為一個好人，乃是說因妻子的順服，便可使丈夫受感化而肯來信從基督。

(參) 妻子的品行(彼前3:2)：一個模範妻子所應有的品德就是順服，貞潔，敬虔，服飾樸素(看下面的討論)，效法古聖(看下面的討論)，和勇敢行善(看下面的討論)。有了這些品德，就能使不信主的丈夫，被感化過來，歸向基督。另一方面，聖經既然注重妻子應“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也就說明了作丈夫的，不應只愛妻子的美貌，更應愛妻子的美德。

(肆) 妻子的裝飾(彼前3:3-4)：彼得說妻子應如何順服丈夫之後，便接著論到妻子的外儀表方面，他給予一些誠實又實際的指導。

- (甲) 消極方面，彼得教導作妻子的，“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這意思就是不要以外表的奢華，美艷為裝飾。信徒既是在世上作寄居的客旅，就應過著崇尚樸素的生活，為福音而努力。
- (乙) 積極方面，彼得教導作妻子的，“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這意思就是要注重內在的美德過於外表的華貴。
- (丙) 由此可知，聖經顯然要求姊妹的服飾應傾向於樸素和端正，而不是以吸引人的注意或誇張自己的身份為原則。保羅在提前2:9也勸勉姊妹應以“正派”的衣服為裝飾。所謂“正派”就是不妖艷，不新奇，當然也不是說要老舊得古怪。
- (丁) 真正的美是近於善而能給予人真實的感覺，而世人所注重的美卻是近於邪而只給人虛假的感覺。信徒應以裏面的溫柔，良善來獲取人的喜愛，而不可像世人常憑外表的華麗來換取人的尊敬。

(伍) 例證(彼前3:5-6)

- (甲) 彼得在這裏引證撒拉為例，來說明信主的妻子應順服丈夫，也應以內在的美德為妝飾。撒拉稱亞伯拉罕為主(參創18:12)，也就是尊重她的丈夫，以他為一家之主。按撒拉曾擅自替她的丈夫出主意，以夏甲給他作妾，為她生子立後(參創16:1-3)，結果不但不蒙神的悅納，且招致家庭的紛爭與日後長久的痛苦。但經過這一次的失敗之後，在創世記第18章中，撒拉稱亞伯拉罕為主，表示她願意站在妻子的地位上順服丈夫。彼得引證這件事，以勸勉作信徒的妻子，應效法撒拉的榜樣，去順服丈夫。

- (乙) 聖經以那些照亞伯拉罕之信心去行的人，稱他們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參羅4:12)，在這裏彼得則以那些按撒拉之榜樣去行的人為撒拉的女兒。撒拉為順服神的旨意而順服丈夫，與丈夫同心等候神的應許，因此，作信徒的妻子也當按相似的原則，作個“仰賴神的聖潔婦人”，而表現出應有的美德來感化丈夫。
- (丙) 彼得時代可能有些不信的丈夫本身行為壞，又威嚇妻子，在信仰方面逼迫她們，所以彼得提出這種勸勉的話，勸勉妻子不可因丈夫的恐嚇，而放棄信仰或不再想感化丈夫。這樣作的妻子，就是與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女同列。

作丈夫的責任(彼前3:7): 在上一段，彼得告訴作妻子的人應如何對待丈夫，但這些教訓並不是要告訴作丈夫的，可以因此就要求妻子應如何善待自己，順服自己，或給予丈夫轄制妻子的一種藉口。在這一節，彼得繼續討論，作丈夫的也應以同一個原則，來對待妻子；這種倫理可以稱為“互相倫理”(reciprocal ethic)。聖經一貫的原則是要我們自己留意，是否已盡了自己的本分，而不可只在留意對方是否盡了他們應盡的本分。如果一個作丈夫的並不愛妻子，卻要妻子順服自己，這是不合聖經的真理的。

- (壹) **丈夫必須要了解妻子**：“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原文可譯作“知識”，意思是按實際的智慧與同情，就是說丈夫應以同情心來了解妻子，對妻子的需要，要有敏感，對她的感覺有反應。彼得之所以如此提醒作丈夫的，乃因男性的本性較粗線型，也較理智，以致在感情上不夠敏感。另外，彼得說“與她同住”不只是指住在一起之意，這詞原意含有兩方面：(i) 在家中與妻子一同分擔家務的責任，(ii) 猶太七十士譯本將這詞譯作“認識”或“同房”，特指夫妻之間的性生活關係說的。這都是作基督徒丈夫的重要責任。
- (貳) **丈夫必須體貼妻子**：“因她比你軟弱”，“軟弱”是指體質與感情方面的脆弱。神做女性的樣子，就是使妻子比丈夫軟弱，因而需要丈夫更多的體恤與扶助，也就是需要丈夫用愛心待妻子(參弗5:25, 28-29)。“比你軟弱”原文是“軟弱的器皿”，表示妻子也是神的器皿，放在家庭之中；既稱為軟弱的器皿，自當格外小心愛護，不可輕率了。
- (參) **丈夫必須知道妻子在屬靈上也有同等權利**：“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即指在神面前都是一樣蒙恩，並無分別。因此，信徒的婚姻生活除了維持正常愛情生活之外，更需要在靈性生活上一同同心追求聖潔，在靈裏與神彼此結連。
- (肆) **丈夫必須敬重妻子**：“所以要敬重她”，丈夫之應敬重妻子就如妻子之應順服丈夫。夫妻之間在生活中，需要有適當的禮貌互相對待，互相尊敬，才能長久相處。在這裏彼得只談到丈夫要敬重妻子，但保羅在弗5:33也教導作妻子的要敬重丈夫。綜合來說，聖經的教導是，夫妻相待應互相敬重。
- (伍) “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丈夫沒有用愛心對待妻子，會使禱告受阻礙，這是被許多信徒所忽略的。有一位作者曾這樣說：“被傷害的妻子的哀泣，是她的丈夫的祈禱與神之間的障礙”。禱告之蒙應允，與我們如何待人，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而我們最容易忽略的，是虧負了我們最親密，最熟識的人(包括妻子在內)，但這種虧欠，同樣使我們的禱告不蒙應允。

要與眾人和睦相處(彼前3:8-12): 彼得在講完家庭倫理的勸勉之後，就轉回來講論基督徒一般倫理生活的表現，這些表現可說是一個基督徒在社會中，生命與生活的一些基本特徵和美德。他在這一段經文中，首先說出兩方面的生活表現，然後引用舊約聖經的教訓，來說明他所說的是合乎神的啓示的。

- (壹) **要有合一的生活**(彼前3:8): 我們已在第一講討論過，那些收信的人包括兩等人，一是猶太的基督徒，一是已信主的外邦基督徒。彼得希望他們之間不要因文化生活的差異，而引致彼此不能接納，所以他就積極地勉勵他們，要有合一的基督徒生活表現，他們之間要彼此同心，互相體恤，相愛，憐憫，和謙卑。這幾樣都是構成合一生活的元素。

(甲) 要彼此同心

- (1) 彼得在這裏所反映的是主耶穌的教訓；主耶穌向父神禱告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17:21-22)。基督徒的合一，乃是基於我們有相同的得救經驗，並蒙受同樣的恩召，也同屬於一位聖靈；更由於我們同信仰一位神，這位神又是我們的天父，所以我們就成為一個屬靈的大家庭了。
- (2) 彼得在這裏說“總而言之…都要同心”，表示一個信徒都當盡力放下一切理由，排除一切攔阻，追求與別的肢體同心。但這句話並沒有否認，信徒之間不會有意見；相反的，它正承認信徒之間是可能會發生誤會與歧見的。事實上，信徒在一個教會中，縱使不是因放縱私慾而彼此衝突，也會因在真理方面的追求而發生不同的見解，而有歧見或誤會。但無論是甚麼原因，“總而言之”不計較任何理由，“都要”保持在主裏的同心，放下獨尊的成見，彼此體恤，互相包容(參腓1:15-18; 2:5; 林前2:16; 約3:26-30)。
- (乙) 互相體恤的心：原文是“同情心”，意思是彼此分享其感受。新約聖經也非常強調這一點，因為這也是信徒應盡的責任。我們應當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參羅12:15)；當一個肢體受苦時，全身也受苦；如果一個肢體得榮耀，全身也一同喜樂(參林前12:26)。
- (丙) 相愛如弟兄：這與主耶穌所說的話有關，祂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4-35)。新約聖經在這一個教訓上的立場，是非常嚴厲且肯定的。使徒約翰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存在他裏面”(約壹3:14-15)。又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4:20-21)。因此，愛神與愛弟兄是絕不能分割的，二者是有密切關係的。
- (丁) 存慈憐謙卑的心：“存慈憐謙卑的心”，就是存著仁慈，憐恤，和謙卑的心。要有憐憫那些比我們軟弱的人的心，包括憐憫人靈性和身體兩方面的軟弱。對那些陷於試探或罪惡中的人的痛苦，應有所同情。也不應因別人的失敗而自傲，反而應謙卑地承認自己也可能落在別人的失敗中。這種存心是我們與弟兄相處時應有的美德。
- (貳) 要有友善的態度(彼前3:9)
- (甲) 不用憎恨來報復惡待自己的人，是信徒與世人最大的分別。這種饒恕與愛仇敵的生命表現，可分為兩方面；在消極方面是要饒恕敵人，即“不以惡報惡”，在積極方面是要愛仇敵，即“倒要祝福”。主耶穌和使徒都留下這樣的榜樣和教訓(參太5:43-44; 路23:34; 徒7:60; 林前4:12)。
- (乙) 彼得之所以如此勸勉，因為他相信“因你們是如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舊約祭司的一個責任就是為百姓祝福(參民6:22-27)；彼得在第2章既說基督徒已作了天國君尊的祭司，因此我們也當這樣去祝福別人。這樣作雖得不到人間的賞賜，卻要得著神的賞賜，承受福氣，即1:4所說的“天上的基業”。
- (參) 引證舊約(彼前3:10-12)：彼得為總結以上所說的，他認為最好的方法是引用舊約聖經的教訓來說明他所說的是合乎神的啟示，因此這一段經文是引自詩34:12-17的話，總意就是要信徒過和睦合一的生活，禁止說惡言和詭詐的話，要遠離邪惡的事，在道德行為上要有美善和有建設性的表現，主動地盡力與人維持和諧的生活。彼得也指出神是公義的，祂會按我們在上生活的一言一行，或善或惡，都公平的報應我們。
- (甲) 禁止舌頭不出惡言：一個人的言語就是那人的心聲，所以“舌頭不出惡言”就表示他內心的良善。若口中常出惡言，使聽見的人刺心難過，就表明那說話的人的心，並未讓聖靈掌權，讓基督的和平在他的靈命中居住。因此，我們“若愛生命，願享美福”，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 (乙) 離惡行善：一個信徒不但在消極方面要避開罪惡，不給魔鬼留地步，在積極方面還要行善(參彼前2:15,20; 3:6)，就是在各種崗位上要表現出基督徒的美德。
- (丙) 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尋求和睦”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但要尋求，且要“一心追求”。按來12:14也勸勉信徒追求和睦，並要追求聖潔。從這些經文讓我們看見，信徒相處是可能發生磨擦或誤解的；所以追趕和睦的意思，便包含了設法消除誤解，犧牲自己的利益，用愛心挽回弟兄，甚至願意付出重大的代價。
- (丁) 如此離惡行善，追求和睦的人，雖然在人的眼前好像吃虧，但在神的眼前卻不吃虧，“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這對於一位願意追求和睦，甘願吃虧，用誠實對待人，肯捨棄自己的人，是一種極大的安慰。我們能否承受福氣，和我們的祈禱能否蒙主的垂聽，關係十分重大；但我們的祈禱能否蒙垂聽，卻與我們是否依照以上所說的原則待人，有密切的關係。